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4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194008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940086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94008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及「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37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二、前開建議修訂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及相關規範，按服務對象及機構（單位）類型，摘要提列機構（單位）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及管理原則。

(二)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

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：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00508495

雲林縣衛生局 110/02/08



1100002126

- 1、附表1：增加依據服務對象/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類別，分別提出服務建議。
- 2、附表2：調整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說明，若必須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比照照護COVID-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3、附表3：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若必須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比照照護COVID-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；若必須照護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則依所執行工作及是否近距離接觸，提供防護裝備建議。

(三)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：

- 1、修正個案通報及處置：發現疑似COVID-19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，除請個案佩戴口罩儘速就醫外，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TOCC；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應聯絡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- 2、另依據指揮中心公告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- 3、公告例示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、樂齡學習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，請地方政府督導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遵循辦理。

三、前開指引係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據以修訂，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>

://www.cdc.gov.tw/) \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調整，爰請貴府不定期留意相關更新資訊，並請轉知轄內服務提供單位依據相關指引做好準備及因應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2科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3科(均含附件)

2021/02/08
10:17:2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MX 0001 110/02/08